

杜城街道龙湖紫宸社区办公用房党群服务 中心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陕西中鑫盛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陕西中鑫盛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施工、验收合格、交付价格。

同时还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施工围挡、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知识产权费、排污费、治污减霾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设计、施工、监理和审计等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龙湖紫宸社区办公用房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1、该工程总价为493689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整。

2、结算方式说明。

（1）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审定价款于乙方。（审定价与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不一致的，以审定价为准。）

(2)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名 称: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办事处

税 号: 11610113MB29732283

帐 号: 2701020301201000139668

开户行: 秦农银行电子城支行

地 址: 雁塔区西沣二路西段 2 号

乙方信息:

名 称: 陕西中鑫盛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133MAB0QU1T40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7910000010120100822593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 1 号林隐天下 24 号楼 1
单元 1223 室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 2、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 3、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 4、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 加盖本公司公章。
- 2、乙方在施工前, 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 并得到甲方、监理的认可, 方可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计划施工, 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
- 3、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材料、技术、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施工进度的安排。



4、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乙方应提前做好影响施工进度的应急预案，做好准备，确保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从总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逾期超过 7 天，或者影响正常开学的扣除总工程款的 30%。如工程无法交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收尾、交工。乙方无条件撤出工地，撤出学校。所用费用从总工程款中扣除支付。同时，甲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前，甲乙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围挡，张贴安全提示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有不文明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安排具有资质的项目经理管理、协调项目进展情况。如项目经理不能履职尽责，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8、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有乙方负责。

七、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施工中的所有程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设计要求，每项程序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步工作；所有采买物品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方可采买、使用。所有物品必须质量好，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八、施工依据：

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九、质保期：

该工程保质期为 2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工程施工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十一、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款项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